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会〔2014〕5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粤财会〔2014〕48号）文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及有关单单位高度重视、大力宣传，认真组织并发动本地区（单位）相关人员参与竞赛活动，并于2014年11月10日前将本区（单位）参与竞赛人数报市财政局（会计科）。

联系电话：3220629、3220795，传真号码：3220627，电子邮箱：Kcsz2007@126.com。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14〕48号

关于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 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财会〔2014〕24号，附件），为组织好我省广大财会人员和其他人员参加财政部举办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举办竞赛对于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发动本地区（单位）相关人员参与竞赛活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要积极组织和动

员本单位人员参加本次竞赛活动，借机进一步普及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相关知识，提高广大财会人员和单位领导干部的内控意识和政策理论水平，不断增强执行内控规范的自觉性。

二、大力宣传，广泛发动。要加强对竞赛工作的宣传发动，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大力宣传竞赛的重要意义、竞赛规则、竞赛时间、参赛形式和竞赛内容等。

三、加强配套，做好服务。要认真耐心做好竞赛活动的咨询解释工作；及时告知参赛人员查找竞赛有关资料的途径。竞赛结束后，要认真落实好“获奖的会计从业人员可视同完成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24 学分；参加竞赛且成绩合格（60 分及以上）的会计从业人员，可视同完成会计继续教育 12 学分”的政策。

请各地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做好本次竞赛情况统计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单位）参与竞赛人数报省财政厅（会计处）。

附件：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财会〔2014〕24 号）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14〕24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 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广泛宣传贯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单位内控规范），在全社会普及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相关知识，更好地推动单位内控规范在行政事业单位范围内实施，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财政部会计司。

二、活动规则

(一)各中央部门(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下同)、各级财政部门、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的在职工作人员均可参赛。

(二)本次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参赛人员请登录财政部门门户网站(<http://www.mof.gov.cn>),在主页点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栏目,或关注财政部政务微信(微信号mofczb),在底部菜单“热点专栏”中点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栏目,参与答题活动,了解活动进展情况。

参赛人员在网上注册答题时,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三)本次竞赛内容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辅导材料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讲座》(财政部会计司编,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四)本次竞赛共设试题100道,分为选择题70道(含单选题和多选题)、判断题30道,每题1分,共计100分。

(五)本次竞赛网上答题时间自2014年8月1日起,至10月31日截止。

三、评分规则及奖项设置

(一) 网上答题由电脑系统自动评分。

(二) 竞赛设组织奖和个人奖。

1. 组织奖50名。对在竞赛工作中组织出色、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优秀组织奖评比的范围，为组织开展本次竞赛工作的各中央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级财政部门。

2. 个人奖550名。其中，一等奖50名，二等奖200名，三等奖300名。竞赛采取满分内抽奖、得分排序两种评选方式。当满分试卷数量达到或超过奖项设置总量时，以抽奖方式，在满分试卷中抽取一、二、三等奖；当满分试卷数量未达到奖项设置总量时，则将所有分数由高到低排序，按得分的高低确定相应的奖项，如果得分相同试卷数量达到或超过奖项设置总量，以抽奖方式抽取相应的奖项。

个人奖评比的范围，为参加本次竞赛活动的各中央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的在职工作人员。

3. 评奖工作将引入公证程序进行外部监督。

4. 获奖名单将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公布，并由主办方颁发奖状（组织奖）和获奖证书（个人奖）。

5. 获奖的会计从业人员可视同完成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24学分；参加竞赛且成绩合格（60分及以上）的会计从业人员，可

视同完成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2学分。

四、相关要求

(一)各中央部门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和动员本部门、本地区广大财会人员和其他人员参赛。

(二)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要积极组织和动员本单位人员参加本次竞赛活动，进一步普及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相关知识，提高广大财会人员和单位领导干部的内控意识和政策理论水平，不断增强执行单位内控规范的自觉性。

(三)本次竞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财政部会计司，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印发

